

单 位 信 笺 头

对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号
提 案 的 答 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分管区长审核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 3

区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意见反馈表

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建议标题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办理情况	已落实		正在落实		未落实	
办理结果评价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具体意见及要求（可另附纸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 1.此表一式两份，由代表所在的街镇人大负责收回并报送给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
- 2.代表对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评价等项目栏，根据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填写认可对应内容。
- 3.承办单位就代表所提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答复时，须由各街镇人大负责人一并参加。